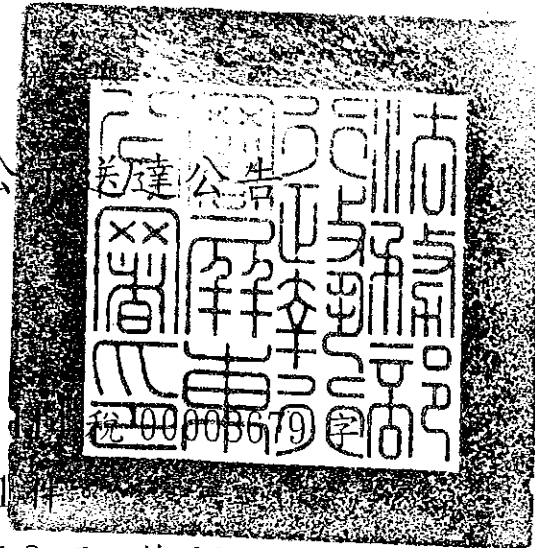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4 年地稅執字第 0000367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5 月 22 日屏執平
第 1140096761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地稅執字第 3679 號等義務人張可芳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張可芳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